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2,797	282,404
銷售成本		(103,452)	(269,169)
毛利		9,345	13,235
其他收益及盈利	2	11,989	1,9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50)	(6,728)
經營及行政開支		(6,834)	(8,1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907)	(5,27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	4,243	(4,964)
融資成本		(105)	(1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70	919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409	2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17	(3,914)
稅項	5	330	1,5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7,047	(2,404)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7,047	(2,404)
每股盈利／(虧損)	6	0.39仙	(0.13)仙

附註：

1. 遵守聲明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編製。

用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為售出貨物之發票價值，已扣減折扣及退貨。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2,797	282,404
其他收益及盈利：		
利息收入	508	118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4,641	1,08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66	51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874	—
其他	—	210
	<u>124,786</u>	<u>284,323</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6,149	275,244	6,648	7,160	—	—	112,797	282,404
分類業績	2,606	2,777	179	273	(3,624)	(4,658)	(839)	(1,608)
其他收益及盈利							11,989	1,919
未分配開支							(6,907)	(5,27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243	(4,964)
融資成本							(105)	(1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70	919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確 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409	2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17	(3,914)
稅項							330	1,5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7,047	(2,404)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7,047	(2,404)

(b) 按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泰國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 外界客戶	6,647	7,159	—	14,530	106,149	260,714	1	1	112,797	282,404
分類業績	(3,445)	(4,207)	—	(95)	2,606	2,687	—	7	(839)	(1,608)

4.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03,452	269,169
固定資產折舊	953	1,106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906	767
未變現上市投資之虧損淨額	6,907	7,749
外匯收益淨額	(485)	(7)
	<u> </u>	<u> </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330	1,510
本期間計入之稅項	<u>330</u>	<u>1,510</u>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由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公司撥出海外稅項準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7,0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2,4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8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認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反映行使該等認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

7.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核心業務繼續專注於國際鋼鐵貿易之發展及其成本效益之改進。多項旨在提升效率及精簡集團行政職能之措舉均已於期內執行。

鋼鐵貿易

承接二零零三年之走勢，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國際鋼鐵貿易之競爭激烈情況仍然持續。鋼鐵價格上升步伐急速，令客戶不願意以高價大批購買或積存鋼鐵產品存貨。本集團亦對國際鋼鐵貿易採取更審慎之態度，以減低因價格波動而蒙受損失之風險。在這種環境下，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鋼鐵貿易部門錄得鋼鐵產品之交易量約為31,000公噸，營業額106,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跌幅為61%。

為進一步提高鋼鐵貿易營運之表現，本集團每周召開鋼鐵貿易會議，定期全面檢討及評估業務物流及風險承擔，而如此嚴格之檢討及評估，確保了所有鋼鐵買賣交易均能在順利及專業情況下進行。此外，本集團持續致力開發及擴充之新業務機會。

鋼鐵製造

鋼鐵製造業方面，如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向第三者出售本集團與中國四間鋼鐵製造廠之合營公司(即江陰博豐)之安排正在進行，並預期於今年完成。然而，江陰博豐之中國合營夥伴已承諾承擔鋼鐵工廠於過渡期之經營虧損(如有)，此舉使鋼鐵製造業務之進一步虧損受到抑制。因而在本期內，不會反映江陰博豐之財務業績。

電子業務

回顧過去六個月，電子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賺取小部分收入，按營業額約6,600,000港元計算，電子業務錄得約200,000港元純利。考慮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電子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故管理層有意尋求潛在買家出售電子業務之相關業務。

組合投資

期內，本集團自投資組合套現超過4,600,000港元之溢利。本集團從事組合投資之原因有二。首先，本集團持有認為估值偏低之業務之權益，而該等權益於某情況下可能成為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倘不符合該等條件或股價上升至高於完全反映投資價值之水平，則本集團會將投資變現套利。第二，本集團管理層擁有專業知識及專才，伺機投資於超賣之股份。本集團目前之財務架構不時會有大量現金流入，而適度之組合投資活動可改善現金結餘回報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為分散投資風險，除香港市場外，本集團亦專注及持有泰國、日本及韓國股市之組合投資。

然而，香港及海外股市於本年度上半年非常反覆且容易受到影響，因此，將投資組合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估值時，本集團產生6,900,000港元之未變現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主要銀行借貸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97,000,000港元，並已動用其中約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為3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

計及可動用信貸融資、現金及來自其核心鋼鐵貿易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10名僱員，其中包括20名職員及90名工人。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展望

本集團處於有利陣地，於精簡中國合營鋼鐵廠之業務架構後，日後可實現確實之表現。預計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於亞太區之核心業務活動，為其作為一家專門從事鋼鐵業務之集團建立更崇高地位。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重新專注於尋求內部增長，並不斷探討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及賺取龐大經常性收入之市場機會。

為配合本公司之方向及理念，本集團已對上海物業市場作出詳細之可行性研究，從而作出活躍投資。然而，本集團將於適當之時機積極投入該業務領域。本集團深信，本集團擁有進軍該新業務領域所必需之技能及專才。

除進軍上海地產市場外，本集團透過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加強本集團業務之競爭力，將繼續朝着為本集團股東取得最高回報之目標前進。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更專注於業務拓展及物色有利可圖且前景樂觀之商機。無論是內部增長或以收購方式實現業務增長，其將審慎行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對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涉及之整段會期期間，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委任外，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劉志勇先生、劉志奇先生及曹保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凱栢先生及蔡德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